第一部分
会议记录

A. 导言

1. 根据 2002 年 9 月 9 日第 3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2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2. 依照 2002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 57/23 号决议并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2] 联合国秘书长邀请《罗马规约》所有缔约国参加会议。已签署《规约》或《最后文件》的其他国家也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

3. 依照大会同一项决议并根据《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还有：依照大会有关决议 [3] 得到大会长期邀请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以及曾获邀出席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 6/7 月，罗马)或经核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代表。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获邀出席罗马会议、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登记或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而且其活动与法院活动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也获得缔约国大会的邀请出席和参加大会的工作。

5. 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下列国家获邀在缔约国大会工作期间出席：不丹、库克群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索马里、苏里南、斯威士兰、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6. 出席会议的代表团名单载于 ICC-ASP/2/INF/2 号文件。

7. 会议由缔约国大会主席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宣布开幕。

8. 第一届会议选出的大会主席团任期三年，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将继续履行职能，其组成如下：

---

[1]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2 和更正)，第一部分，第 39 段。

[2] 同上，第二部分 C 节。

[3] 大会第 253（III）、477（V）、2011(XX)、3208(XXIX)、3237(XXIX)、3369(XXX)、31/3、33/18、35/2、35/3、36/4、42/10、43/6、44/6、45/6、46/8、47/4、48/2、48/3、48/4、48/5、48/237、48/265、49/1、49/2、50/2、51/1、51/6、51/204、52/6、53/5、53/216、54/5、54/10、54/195、55/160、55/161、56/90、56/91、56/92、57/29、57/30、57/31 和 57/32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56/475 号决定。

主席：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亲王殿下(约旦)

副主席：

阿利厄·易卜拉欣·卡努先生(塞拉利昂)

费利佩·埃克托尔·保列洛先生(乌拉圭)

报告员：

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

主席团其他成员：

奥地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马耳他、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在2003年9月8日第1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25条，下列国家被指定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贝宁、斐济、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巴拉圭、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和乌干达。大会认为，在缔约国大会现任主席团任期内指定相同国家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有助于保持连贯性。

10.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大会秘书，马努什·阿桑贾尼女士为副秘书。编纂司为大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11. 在第1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43条，大会默祷或默念以及为在2003年8月19日联合国巴格达总部爆炸中牺牲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近期肆意攻击事件的许多无辜受害者默哀一分钟。在9月11日第4次会议上，大会回顾令人感到悲痛的2001年9月11日事件，并默哀一分钟，悼念遇刺身亡的瑞典外交大臣安娜·林德女士。

12. 在第1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以下议程（ICC-ASP/2/1）：

1.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默祷或默念。

3. 通过议程。

4.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5. 工作安排。

6. 主席团工作的报告。

7. 法院工作的报告。

8. 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9. 审议并通过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10. 通过经费分摊比额表。

11. 审议审计报告。

12. 选举副检察官。

13. 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

14. 选举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15.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16.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17. 关于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时间和地点。

18. 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下一次会议的决定，包括时间和地点。

19. 其他事项。

13.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表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ICC-ASP/2/1/Add.1 号文件)。

14. 第 1 次会议上，大会还就工作方案达成了协议，并决定以全体会议及工作组形式开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大会 ICC-ASP/1/Res.1 号决议设立的侵略罪特别工作组，根据 2003 年 2 月 7 日第一届第 8 次会议大会达成的安排[4] 举行了会议。根据上述决议第 2 段，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可平等参加特别工作组。此外，大会还设立了 2004 年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和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工作组。

15. 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后，任命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列支敦士登)为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帕特西里奥·鲁埃达斯先生(西班牙)为方案预算草案工作组主席；盖尔·拉穆塔尔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工作组主席。

16. 大会还在主席团联络人汉斯·比维斯先生的协调下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在亚历山大·马席克先生(奥地利)的协调下就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问题，

[4]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一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次续会），2003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和 4 月 21 日至 23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3.V8)，第一部分，第 38 和 39 段。

以及在西伍·马昆戈先生(南非)的协调下就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任期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磋商。

B. 第二届会议审议大会议程事项的经过

1. 出席第二届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全权证书

17.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一）。

2. 主席团工作的报告

18.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主席关于主席团工作的口头报告。主席在报告中指出，主席团在第一年举行了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以协助大会执行《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主席团在 2002 年 9 月 3 日至 8 日举行了 10 次会议。主席团一般在届会或续会开幕之日早上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案，讨论议程上的程序或实质性问题，并酌情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这些问题涉及会议的进行，出席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和其他机关和参加其工作的问题，法院和大会有关机关和机构的提名和选举程序，包括确定提名和选举日期或延长提名期限。主席团还处理涉及法院的管理和机构问题，如延长先遣队的服务期限，以及共同事务司长的提名和任用。

19. 此外，主席团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处理需要审议或作出决定的具体问题，如法官提名的情况和设立大会秘书处的提案。主席团也举行特别会议，商议各种与大会和法院工作有关的问题。主席团在初期阶段通过主席办公室就有关成立法院的事项与共同事务司长保持经常接触。

20. 关于主席团的工作方法，主席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主席团成立小组委员会以代表主席团或大会履某些职责，或指定主席团个别成员承担某些具体任务，或作为主席团与区域集团联络的人。此外，在有必要听取主席团意见的事项方面，主席与法院、秘书处以及东道国保持密切联系。在这方面，还指出的是，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定，主席主持了 2003 年 3 月 11 日法官在成立典礼上的宣誓仪式以及 2003 年 6 月 16 日检察官的宣誓仪式。

3. 法院院长和检察官的发言，以及一般性发言和其他发言

21.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听取了法院院长菲利普·基尔希法官和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的发言。其他发言的人还有：克罗地亚司法、行政和地方自治部长英格丽·安蒂切维奇·马立诺维奇女士，东道国荷兰的代表，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属于欧洲经济区成员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也赞同该发言）。

也发了言。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也发了言。在 9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南非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4. 法院工作的报告

22.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向大会提交的报告(ICC-ASP/2/5)。

5. 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a) 选举

23. 在 2003 年 8 月 11 日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给缔约国大会主席的信(ICC-ASP/2/8，附件)中，检察官根据《罗马规约》第四十二条第四款提交了副检察官职位三名候选人的提名。在 2003 年 9 月 3 日的秘书处说明(ICC-ASP/2/8/Add.1)中，大会获悉一名候选人宣布决定撤回候选资格。

24. 在 2003 年 9 月 9 日第 2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检察官的提名(ICC-ASP/2/8)和随后一人撤回候选资格 (ICC-ASP/2/8/Add.1)的事实，就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一职进行选举。塞尔吉·布拉梅兹先生(比利时)获得缔约国大会成员的绝对多数票，当选为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

25. 总投票数 87 票，0 票无效，87 票有效。投票缔约国 87 个；法定绝对多数为 46 票；候选人所得票数如下：塞尔吉·布拉梅兹先生(比利时)65 票，弗拉基米尔·托奇洛夫斯基先生(乌克兰)22 票。

(b) 任期和任期的开始

26. 在第 2 次会议上，在选举开始前，大会还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决定国际刑事法院副检察官的任期为六年，从选举日之后的 11 月 3 日开始。

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a) 成员的选举

27. 在 2003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在没有收到东欧国家提名的情况下，决定把东欧国家候选人的选举推迟到第二届会议进行。主席团将候选人提名的时间定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并请秘书处发出正式照会，邀请各国提名。

28.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5 号决议，着手从以下东欧国家人士选举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最后二名成员：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

Inna S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

29. 大会根据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1 段不进行无记名投票，以鼓掌方式选举上述两名东欧国家成员。

30. 选举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Lamber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Peter Love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F.S.Muwanga 先生（乌干达）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

Inna S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

Michel-Etienne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

Santiago Wins Arnábal 先生（乌拉圭）

(b) 成员任期及根据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

31. 在 2003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会议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成员任期应从 2003 年 4 月 21 日开始。

32. 在第 10 次会议上，大会还通过 ICC-ASP/1/Res.16 号决议，决定在选出其余成员以前，推迟依照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

33.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5 号决议，修正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设立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 ICC-ASP/1/Res.4 号决议附件第 2 段最后一句。修正的决议规定，“在最初选出的 12 名成员中，6 名任期二年，其余 6 名任期三年”（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3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根据 2002 年 9 月 3 日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3 段进行抽签，以依照经 2003 年 9 月 12 日 ICC-ASP/2/Res.5 号决议修正的 ICC-ASP/1/Res.4 号决议的规定，选定任期二年的成员和任期三年的成员。

(一) 任期二年的获选成员

35. 下面按英文字母次序开列选定的任期二年成员：

Eduardo Gallardo Aparicio 先生（玻利维亚）

Peter Lovel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hn F.S.Muwanga 先生（乌干达）

Karl Paschke 先生（德国）

Inna Steinbuka 女士（拉脱维亚）

Michel-Etienne Tilemans 先生（比利时）

(二) 任期三年的获选成员

36. 下面按英文字母次序开列选定的任期三年成员：

Lambert Dah Kindji 先生（贝宁）

David Dutton 先生（澳大利亚）

Fawzi Gharaibeh 先生（约旦）

Myung-jae Hahn 先生（大韩民国）

Elena Sopková 女士（斯洛伐克）

Santiago Wins Arnábal 先生（乌拉圭）

(c)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六名成员的接受提名期

37.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六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届满，因此，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决定在 2004 年第三届会议上选举这六名成员；依照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主席团确定提名期为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经请缔约国大会常设秘书处发出正式照会邀请提名。

(d)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38.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 ICC-ASP/2/Res.4 号决议，修正 2002 年 9 月 3 日关于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的 ICC-ASP/1/Res.5 号决议第 15 段。该决议规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与执行委员会职责有关的旅费和生活费应由方案预算承担（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e)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39.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方案预算工作组的建议，在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84 条的情况下，核可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见本报告附件三）。

7. 选举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40. 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届会议第 11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的接受提名期为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并请秘书处发出正式照会邀请提名。

41.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上，由于提名期结束时尚未收到足够的提名，主席团重新接受提名日期从 2003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并商定选举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2 日。

42.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依照 2002 年 9 月 9 日 ICC-ASP/1/Res.7 号决议选举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

Rania Al-Abdullah 王后陛下（约旦）

Óscar Arias Sánchez（哥斯达黎加）

Tadeusz Mazowiecki（波兰）

Desmond Tutu 大主教（南非）

Simone Veil （法国）

43. 大会依照 ICC-ASP/1/Res.7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不进行无记名投票，以鼓掌方式选举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各一名。理事会各成员的三年任期从 2003 年 9 月 12 日开始。

8. 侵略罪特别工作组

44.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侵略罪特别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根据特别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大会决定将侵略罪工作组协调人在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期间编写，载于 PCNICC/2002/2/Add.2 号文件内的侵略罪定义和要件讨论文件附于大会的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二）。

9. 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45. 在 2003 年 9 月 8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收到主席团根据大会 ICC-ASP/1/Res.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设立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提案（见 ICC-ASP/2/3；及转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A.5 节的 ICC-ASP/2/2 第二节第二部分）。已就设立秘书处一事举行了非正式协商。

46.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设立大会常设秘书处的 ICC-ASP/2/Res.3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47.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获悉，主席团已设立工作组协助物色大会秘书处主任人选。工作组包括以下各国：奥地利、尼日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乌拉圭。Alexander Marschik（奥地利）为工作组主席。

10. 审议并通过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

48.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根据书记官长提交的概算草案审议了 2004 年方案预算、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外聘审计人的初步报告以及法院对外聘审计人报告所提出的初步意见。

49.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 2004 年方案预算，并以协商一致通过（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1 至 3 节和第 5 节）。

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方案预算的 ICC-ASP/2/Res.1 号决议，内容涉及：

(a) 2004 年方案预算，包括为主要方案总共批款 53 071 846 欧元；各主要方案的员额表以及关于执行核定方案预算和编写 2005 年方案预算草案的建议；

(b) 2004 年周转基金；

(c) 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

(d) 2004 年批款的筹措（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A.4 节）。

51. 澳大利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在方案预算通过后发了言。

11. 审议审计报告

52.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方案预算工作组的建议，赞赏地注意到工作方案和外聘审计人的初步报告以及书记官长关于审计报告的意见，并期待在 2004 年收到外聘审计人关于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报告。大会根据方案预算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决定将工作方案以及外聘审计人的初步报告和书记官长对审计报告的意见收录在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B.1 和 2 节）。

12. 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

53. 在 2 月 10 日第 9 次会议上，大会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听取了书记官长布鲁诺·凯沙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20 的规定的发言。大会决定将书记官长的发言附于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四）。大会另外就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的问题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54.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律师协会问题协调人 Hans Bevers（荷兰）关于他为协调对此事的讨论而作出的努力的口头报

告。在关于项目范围的讨论过程中，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巴西、西班牙、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乌干达、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斐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葡萄牙。根据协调人的建议，大会决定将协调人发言摘要附于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五）。

13. 其他事项

(a) 国际刑事法院法官的服务条件和薪酬

55.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根据谈判商定的英文文本统一关于国际刑事法院法官服务条件和薪酬的文件第 11 段各种语文文本。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法官的服务条件而薪酬仍予适用。大会请秘书处在编写大会报告时重新印发服务条件（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A 节）。

(b) 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

56. 大会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了法院编写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条例草案（ICC-ASP/2/6）。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依照《罗马规约》第四十四条协商一致核可附有工作人员条例的 ICC-ASP/2/Res.2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三部分 B 节）。

(c) 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

57.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 ICC-ASP/2/Res.7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大会还决定将东道国代表在 2003 年 9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会议上的发言附于大会报告内（见本报告附件四）。

(d)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和第二个财政年度的预算缴款情况

58.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主席再次向缔约国发出呼吁，请尚未缴纳法院第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摊款的缔约国尽快缴款。主席还呼吁所有缔约国按时缴付 2004 年的摊款(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7 号决议第 9 段)。

(e) 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

59.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呼吁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使该协定得以早日生效（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7 号决议第 6 段）。

(f) 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的信托基金

60. 缔约国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共有 21 各代表利用了信托基金。根据大会第 57/23 号决议第 9 段，信托基金的权限以予扩大，可用于支付

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工作的费用。利用基金向有关代表提供了机票。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美利坚合众国）向出席第二届会议的 22 名最不发达国家代表提供了住宿和每日津贴。

61.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关于设立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大会活动的信托基金的 ICC-ASP/2/Res.6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g) 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

62. 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第 4 次会议上，大会通过关于赞扬非政府组织促进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联盟的协调和促进作用的 ICC-ASP/2/Res.8 号决议（见本报告第四部分）。斐济代表在对本决议采取行动以前发言解释立场。

14. 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

63.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 ICC-ASP/2/Res.9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15. 缔约国大会的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64.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在海牙举行其第三届会议(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7 号决议第 19 段)。

16.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包括日期和地点

65. 在 2003 年 9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上，大会还决定预算和财务委员会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和 2004 年 8 月 2 日至 6 日在海牙举行会议（另见本报告第四部分 ICC-ASP/2/Res.7 号决议第 19 段）。